



首页 每日更新 贸易统计 会展信息 走出去 学习十九大 会员风采 贸易指南 商情发布 国际市场 联系我们

百度 [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业观众预登记的通知 ] [ 关于缴纳2019年度食土商会会费的通知 ] [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]

政策导航

最新更新

2019年上半年中国与美国农产品... [ 欧亚 ] 1-7月哈萨克斯坦小麦出口... 土耳其要求所有进口或过境动物... [ 美洲 ] 中国和牙买加签署《牙买加... [ 欧亚 ] 乌克兰牛奶产量下降3.5%... [ 欧亚 ] 保蜂农拟开拓新市场... 关于邀请企业参加2019全国农商...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通报系统(R... [ 欧亚 ] 哈萨克斯坦计划对华出口... 新西兰修订进口食品监管要求... 美国修订吡草醚在树坚果等食品...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6号（关

当前位置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- 政策导航 - 正文

#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37号（关于防止塞尔维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）

来源：海关总署 | 时间：2019-08-29 08:49:49 | 浏览：4845

2019年8月11日，塞尔维亚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通报，该国境内近期发生4起非洲猪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尔维亚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- 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塞尔维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- 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塞尔维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- 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塞尔维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- 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- 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19年8月23日



上一篇文章：美国对中国产地毯实施召回

下一篇文章：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38号（关于防止缅甸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）

版权所有: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未经许可,不得转载  
京ICP备0502129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0804号

页面更新时间: 2019-09-20 15:02:22